

田徑賽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第一篇	比賽職員	:	:	:	:	:	:	:
第二篇	比賽通則	:	:	:	:	:	:	:一二
第三篇	跳部運動	:	:	:	:	:	:	:二三
第四篇	擲部運動	:	:	:	:	:	:	:二九
第五篇	徑賽運動	:	:	:	:	:	:	:三三
第六篇	全能運動	:	:	:	:	:	:	:三八
第七篇	其他運動	:	:	:	:	:	:	:四二 一
第八篇	運動用品	:	:	:	:	:	:	:四六 一

田徑賽規則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田徑賽比賽職員

- 一 管理員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查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員二人
- 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
- 九 競走裁判員一人以上
- 十 計時員三人以上
- 十一 發令員一人
- 十二 徑賽記錄員一人
- 十三 計圈員一人以上
- 十四 測量員一人
- 十五 糾察員一人
- 十六 會場記者一人
- 十七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條 管理員，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爲需要時，得增設助理員若干人襄助之；並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一條 管理員有管理會場之全權，並負推進比賽秩序之責任。

第二條 管理員應密切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管理員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並令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時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管理員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記錄。凡大會正式之報告，均由管理員交與報告員，會場記者，或用播音機向公眾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公佈。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認為不合規定者，有處理之權。

第六條 管理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指派各助理員之職務。

第三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按本規則之精神裁決比賽中之一切問題。

第二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總裁判得裁定之。運動員有不正當行爲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爲，發生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三條 決賽前之任何一組徑賽，如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徑賽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

第四章 檢察員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檢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實向總裁判報告。

第二條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對總裁判祇負報告之責任；而無權作任何判決。

第五章 徑賽檢錄員

第一條 徑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集合。

第二條 徑賽檢錄員應於舉行各項徑賽時，抽定與賽運動員之位置，並指示每一運動員個人或單位之起跑位置。

第三條 徑賽檢錄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指派各助理員之職務。

第六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慎視各種運動用品與設備之是否符合規則，及各田賽運動之是否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丈量並記錄各項田賽運動每一運動員試擲或試跳之距離及高度。田賽裁判員對於每一運動員動作之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七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擲部、一司跳部，應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召集與賽運動員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應記載每一運動員是否順序比賽完畢，並逐一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記錄其高度及距離於每項比賽完畢時應將記錄立即送交管理員。

第八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運動員到達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一致時，應集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爲終決，不得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兼看第二、三名；一人兼看第二、三名；餘類推。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公尺之處。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俾終點裁判員能作清切之視察。
(看台之構造詳第六十四章)

第九章 競走裁判員

第一條 競走裁判員應依照競走之規則（見第五十二章）裁定競走之合法與否。如運動員有不合法者，任何競走裁判員得予以警告，經一次

警告後再犯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條 運動員於最後四百公尺內有不合法者，競走裁判員應立即取消其資格，無須先予警告。競走裁判員之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十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時。如三人中有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設間作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均異，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正式成績（不得平均計算）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手鎗之冒煙開始。

第四條 凡一千公尺及以下之賽跑，秒之尾數應用十分之一計算，一千公尺以上者，則用五分之一計算。

第五條 計時於普通計時錶外，得增用電流計時方法。但須經全國體育

最高主管機構之承認。

第十一章 發令員

第一條 與起跑有關之一切問題，均由發令員解決之。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時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爲決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離位之惟一裁判者。

第三條 各項徑賽須用放鎗或相似之工具發令起跑。

第四條 發令口號爲：『各就位』、『預備』，如各運動員均已『預備』（即全體鎮定），然後放鎗。

第五條 『預備』口令發出後，鎗猶未放，而運動員之手或足離位者，即作起跑犯規論。

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警告，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再犯時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七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公道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

退回重跑。在此情形下，發令員得向認為不合之運動員發出警告。

第八條 發令員於發出『預備』口令後，如因運動員有不鎮定之狀態或其他原因，而須予以警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第九條 起跑時得用起跑板或抵足器，但其意義，並非欲予運動員以器物之幫助，而為保護跑道，免被損壞，且使比賽進行加速。支撐手之器物，禁止應用。如用起跑板，起跑時雙足必須與地面接觸。（設備見第六十七章）。

第十條 起跑時運動員不在同一起跑線上者（如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頭轉灣而分道者）發令員應立於適當之地位，使與各運動員間之距離約略相等。

第十一條 運動場之形式或面積使發令員不能依前條之規定立於適中地位者，應將發令鎗裝置於該地位，而用電力控制法放鎗。

第十二章 徑賽記錄員

第一條 徑賽記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徑賽開始前，徑賽記錄員應召集與賽運動員點名並領至起跑處。

第三條 徑賽記錄員應記錄每項比賽各運動員到達終點之名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並於每項徑賽完畢後將記錄立即送交管理員。

第十三章 計圈員

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前一人跑入最後一圈時，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

第十四章 測量員

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籌備委員會或總裁判作書面報告。

第十五章 糾察員

第一條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比賽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其他人等，均應禁阻其進入或停留場內。糾察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指派各助理員之職務。

第十六章 會場記者

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管理員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優勝者之姓名及時間距離並將所有情報，盡量供給各報館新聞記者。

第二篇 比賽通則

第十七章 註冊

第一條 參加比賽者限於業餘運動員。

第二條 各運動員之業餘資格，必須由其所屬主管機關根據現行業餘運動規則加以證明。凡無是項證明書及參加某項比賽之許可證者，不准在他處參加比賽。（赴國外比賽時須經全國最高主管機關證明及許可）。

第三條 每一註冊之運動員必須附有上項證明書。運動員註冊單須有副頁，並須正式印就。

第十八章 分組

第一條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若逕行決賽，難獲滿意結果者，必須先行分組預賽。

第二條 各項運動之分組，由籌備委員會主管部門編定之；同一單位之運動員，應儘量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

第三條 次一週比賽舉行時間，至少須在前一週比賽之末組賽畢後四十分鐘以上。

第四條 各種距離之徑賽預賽，每組至少取二名，參加次週比賽。

第五條 決賽時以有運動員六人參加爲最低限度。

第十九章 比賽

第一條 運動員應穿短褲，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十公分（四寸）；制服應極清潔，製法及穿法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爲宜。

第二條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發給之號布縫於胸前。三百公尺或以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第三條 運動員故意推撞、斜跑、或阻礙他運動員，以妨害其進行，或在比賽中顯無奮鬥之意志，均應喪失其比賽資格，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得有得勝之可能者，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

第四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自動離開跑道，不論其目的爲欲搶得較佳之地位，抑係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不准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第五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運動認爲必要時，有更換比賽地點之權。

第二十章 刺激品

第一條 刺激品係指應用任何興奮劑以增加運動員比賽時之體能，而非平常所應用者。

第二條 任何人顯然有上述之行爲，或協助他人作此行爲者，將被擯棄於本規則有效之任何地點。運動員犯此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酌量情形，停止其比賽權至一定時限或逕永久取消其業餘運動之參加資格。

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

第一條 每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位置，應由籌備委員會主管部門抽排之，並將運動員之姓名，照此抽定之次序，逐組排印於秩序冊中。

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均有加入項目，而二者適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序試跳或試擲。